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琄
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4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4300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2/04/19



101120007665 3 無附件